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4,670,000港元（2014年：103,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4%。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89,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1,000港元。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1港仙，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9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9,358	54,004	114,670	103,844
直接成本		(50,213)	(49,392)	(99,290)	(95,367)
毛利		9,145	4,612	15,380	8,477
其他收入	3	-	55	-	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10)	(4,513)	(11,736)	(7,813)
經營溢利		3,035	154	3,644	726
財務費用	4	(6)	(27)	(23)	(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029	127	3,621	671
所得稅開支	6	(1,067)	(220)	(1,532)	(310)
期內溢利／(虧損)		1,962	(93)	2,089	3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62	(93)	1,858	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9	(0.02)	0.31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2	872
商譽		7,152	7,152
無形資產		6,163	6,491
		<u>13,827</u>	<u>14,51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40,452	33,034
應收貸款		26,340	21,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72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60,943	71,674
		<u>127,857</u>	<u>126,37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58	24,035
應繳稅項		1,198	433
融資租賃負債		158	311
		<u>23,714</u>	<u>24,7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143</u>	<u>101,5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970</u>	<u>116,112</u>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08	108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1,650
		<u>1,758</u>	<u>1,758</u>
資產淨值		116,212	114,3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650	6,650
儲備		109,562	107,704
		<u>116,212</u>	<u>114,354</u>
權益總額		116,212	114,3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於2015年11月13日獲准刊發。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回顧期間，執行董事定期審閱(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所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07,652</u>	<u>7,018</u>	<u>-</u>	<u>114,670</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691</u>	<u>4,899</u>	<u>(2,946)</u>	<u>3,644</u>
財務費用				<u>(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621</u></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03,844</u>	<u>-</u>	<u>-</u>	<u>103,844</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726</u>	<u>-</u>	<u>-</u>	<u>726</u>
財務費用				<u>(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671</u></u>

期內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u>107,652</u>	103,844
中國	<u>7,018</u>	-
	<u><u>114,670</u></u>	<u><u>103,844</u></u>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50,169	49,223	99,132	95,356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730	3,968	4,517	6,80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194	813	4,003	1,686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59	–	511	–
信貸諮詢服務	4,006	–	6,507	–
	<u>59,358</u>	<u>54,004</u>	<u>114,670</u>	<u>103,8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31	–	38
雜項收入	–	24	–	24
	<u>–</u>	<u>55</u>	<u>–</u>	<u>62</u>
	<u>59,358</u>	<u>54,059</u>	<u>114,670</u>	<u>103,906</u>

4.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25	–	52
融資租賃負債	6	2	23	3
	<u>6</u>	<u>27</u>	<u>23</u>	<u>5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50,213	49,392	99,290	95,367
折舊：				
— 擁有資產	47	18	94	33
— 租賃資產	133	133	266	266
	180	151	360	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48,339	46,668	95,565	90,33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72	2,698	4,463	5,03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47	1,491	3,682	2,83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	57	153	109
	52,502	50,914	103,863	98,31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252	220	277	3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815	—	1,255	—
	1,067	220	1,532	310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4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89,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61,000港元)，及於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5,000,0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並無存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14年：36,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為應收貿易賬款約34,43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8,200,000港元)。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32,466</u>	<u>23,783</u>
逾期1日至90日	1,772	3,896
逾期91日至180日	166	256
逾期181日至365日	<u>32</u>	<u>315</u>
逾期金額	<u>1,970</u>	<u>4,417</u>
	<u><u>34,436</u></u>	<u><u>28,200</u></u>

11. 股本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 期/年初及終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期/年初及終	<u>665,000,000</u>	<u>6,650</u>

12.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30	300	660	540
— 離職後福利	—	5	—	9
	<u>330</u>	<u>305</u>	<u>660</u>	<u>549</u>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3.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中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4,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844,000港元增加10.4%。於總未經審核收益中，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錄得約99,132,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86.4%；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錄得約4,517,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3.9%；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錄得約4,003,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3.5%；委託貸款利息收入錄得約511,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0.5%；及信貸諮詢服務錄得約6,507,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5.7%。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2,0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6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5,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4%（2014年：8,477,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3.4%，較去年同期增加64.3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7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2%（2014年：7,813,000港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與收購Radiant Export Global Limited之重大交易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以及(ii)在中國提供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其收益較去年同期溫和增加約10.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9,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356,000港元增加約4%。有關增加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上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約為4,5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02,000港元減少約33.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下跌。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4%，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物色新客戶使用其人力資源服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0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86,000港元。

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而此新業務分部亦已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信貸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的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6,507,000港元及5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及0.5%。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繼續透過集中發展於中國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市場，務求繼續擴大其收益渠道。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信貸諮詢及顧問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專業知識及服務，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其營運。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4,14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01,597,000港元），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約60,943,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1,674,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5.4（2015年3月31日：5.1）。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2015年3月31日：0.4%），是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6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1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16,212,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14,354,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已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面值約26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19,000港元）的汽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3,863,000港元（2014年：98,31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建立由約1至3名員工構成的新團隊以為工業界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持續開拓我們在香港銀行及電訊行業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拓展我們的外判人力資源業務至其他行業的可能性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再次招聘1至3名員工以進一步開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評估與潛在夥伴的戰略聯盟以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之進展

升級本集團的eHRIS軟件

- 持續為我們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招聘4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並尋求具有增長潛力之行業。本集團已增設辦事處以支援擴展計劃。

本集團已開始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其他商機。本集團亦已開拓香港飲食行業及醫療行業方面的嶄新業務。

本集團已開設上海辦事處，並聘請2名員工管理中國市場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正在評估尋求新加坡戰略夥伴以發展其業務之需要。

本集團已完成更新eHRIS軟件，並繼續改進軟件。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在我們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本集團繼續發掘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我們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專業轉介服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

於回顧期間，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淡倉登記於登記冊中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5年9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31.16%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31.1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28%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11.28%

附註：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6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0港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於收購後，Radiant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網絡平台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10月2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通函。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 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2014/15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15年8月31日起，張天德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林子聰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悉，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以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於2015年9月30日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告悉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組成。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林子聰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登。